

#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的事先认可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阅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事先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先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江 鲁

---

宋希亮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